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DGZ2022-11-HS(1))询比采购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询比小组认真评定,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巴彦淖尔)

标段号	24 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杭锦后旗陕坝镇东旺印务部
报价(%)	83
框架服务期	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杭锦后旗
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杭锦后旗永旺印务部
报价(%)	85
框架服务期	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杭锦后旗

标段号	26 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临河区鑫元印刷厂
报价(%)	82
框架服务期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指定地点
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磴口县新双龙广告部
报价(%)	85
框架服务期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磴口县

标段号	28 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五原县蓝宇广告
报价 (%)	87
框架服务期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乌拉特中旗地区
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乌拉特中旗彩尔广告部
报价 (%)	90
框架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乌拉特中旗
第三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乌拉特中旗晋源印刷办公文具
报价 (%)	90
框架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乌拉特中旗

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贾工，0478-8202846；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韩工，0478-8201117；

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党工，0478-7909600, 18047808255。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党娜

2023年1月3日